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1月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1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十一名，实际现场出席董事六名，董事侯又森先生和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吴冬兰女士、陈智敏女士、毛美英女士等五名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董事蔡礼永先生、谢瑾琨先生和侯又森先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推出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就公司推出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刊登于2017年11月9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蔡礼永先生、谢瑾琨先生和侯又森先生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如下事宜：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标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资金托管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5)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17年11月24日下午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全文于2017年11月9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9日